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

報告編號：VA/2016/C0032
日期：2016/12/12
頁數：1 of 2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益暢敏 機能性粉末
樣品狀態： 請參考報告末頁樣品照片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16DD061A4
申請廠商：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2018/11/09
收樣日期： 2016/12/01
測試日期： 2016/12/01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極限	單位
★可塑劑/塑化劑	---	---	---	---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酯(BBP)	衛生福利部102年3月25日公開TFDAA0008.02 食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檢驗方法	未檢出	0.05	ppm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未檢出	0.05	ppm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		未檢出	0.05	ppm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未檢出	0.05	ppm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未檢出	0.05	ppm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未檢出	0.05	ppm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未檢出	0.05	ppm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		未檢出	0.05	ppm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		未檢出	0.05	ppm

備註：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低於定量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表示。
4.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5. 可塑劑/塑化劑企業監測指標值請參考報告附錄食品中含塑化劑之企業指引附表3-企業監測塑化劑指標值。

- END -

Mandy Yu
Mandy Yu/ 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特別註明：
本初示報告係作為通知之用，詳細測試結果
須依紙本正式報告為準。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檢測報告

16-1230-039-01-4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1頁, 共2頁

樣品名稱: Dr.Hsu 益生菌

樣品資訊: 批號:16DD061A4

有效日期:2018.11.09

樣品狀態: 完整包裝

檢測委託單位: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委託單位地址: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50 號 10 樓

收樣日期: 2016/12/30

檢驗日期: 2016/12/30 ~ 2017/01/16

報告日期: 2017/01/16

檢測項目	結果	參考容許量	定量極限
三聚氰胺	N.D. (未檢出)	不得檢出	0.05 µg/g (ppm)

~~~以下空白~~~

### 檢測方法:

#### 1.三聚氰胺: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發布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三聚氰胺之檢驗方法【101年8月24日第1次修正】

#### 參考規範: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十五條

備註: 參考規範資料如有異動, 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現行公告為主

報告簽署人



1. 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 檢驗使用樣品與報告使用樣品名稱係由委託單位提供, 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 檢測結果僅對該送檢樣品有效。
2. 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 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廣告及訴訟用。
3. 本報告經塗改者無效; 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份複製, 但完整複製除外。
4.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 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 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

## 檢測報告

16-1230-039-01-1

第1頁, 共2頁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名稱：Dr.Hsu 益生菌

樣品資訊：批號:16DD061A4

有效日期:2018.11.09

樣品狀態：完整包裝

檢測委託單位：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委託單位地址：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50 號 10 樓

收樣日期：2016/12/30

檢驗日期：2016/12/30 ~ 2017/01/16

報告日期：2017/01/16

| 檢測項目   | 結果         | 參考容許量 | 定量極限           |
|--------|------------|-------|----------------|
| 砷 (As) | N.D. (未檢出) | 無適用法規 | 2.0 µg/g (ppm) |
| 鉛 (Pb) | N.D. (未檢出) | 無適用法規 | 2.0 µg/g (ppm) |
| 汞 (Hg) | N.D. (未檢出) | 無適用法規 | 2.0 µg/g (ppm) |
| 鎘 (Cd) | N.D. (未檢出) | 無適用法規 | 2.0 µg/g (ppm) |

~~~以下空白~~~

檢測方法：

1. 砷 (As), 鉛 (Pb), 汞 (Hg), 鎘 (Cd) :

客戶指定方法, 參考 103 年 8 月 25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 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

報告簽署人




1. 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 檢驗使用樣品與報告使用樣品名稱係由委託單位提供, 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 檢測結果僅對該送檢樣品有效。
2. 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 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廣告及訴訟用。
3. 本報告經塗改者無效; 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份複製, 但完整複製除外。
4.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 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 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

檢測報告

16-1230-039-01-3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1頁, 共2頁

樣品名稱：Dr.Hsu 益生菌

樣品資訊：批號:16DD061A4

有效日期:2018.11.09

樣品狀態：完整包裝

檢測委託單位：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委託單位地址：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50 號 10 樓

收樣日期：2016/12/30

檢驗日期：2016/12/30 ~ 2017/01/16

報告日期：2017/01/16

| 檢測項目 | 結果 | 定量極限 |
|---------|-----------|------------|
| 大腸桿菌群 | 陰性 | <3.0 MPN/g |
| 大腸桿菌 | 陰性 | <3.0 MPN/g |
| 金黃色葡萄球菌 | 陰性 | <3.0 MPN/g |
| 黴菌 | <10 CFU/g | <10 CFU/g |
| 酵母菌 | <10 CFU/g | <10 CFU/g |

~~~以下空白~~~

### 檢測方法：

1.大腸桿菌群：

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法-大腸桿菌群之檢驗

2.大腸桿菌：

102年12月20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之檢驗

3.金黃色葡萄球菌：

104年10月13日部授食字第 1041901818 號公告修正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

4.黴菌，酵母菌：

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黴菌及酵母菌數之檢驗

報告簽署人



1. 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檢驗使用樣品與報告使用樣品名稱係由委託單位提供，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檢測結果僅對該送檢樣品有效。
2. 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廣告及訴訟用。
3. 本報告經塗改者無效；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份複製，但完整複製除外。
4.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

## 檢測報告

**16-1230-039-01-6**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1頁, 共6頁

樣品名稱：Dr.Hsu 益生菌

樣品資訊：批號:16DD061A4

有效日期:2018.11.09

樣品狀態：完整包裝

檢測委託單位：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委託單位地址：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50 號 10 樓

收樣日期：2016/12/30

檢驗日期：2016/12/30 ~ 2017/01/16

報告日期：2017/01/16

| 檢測項目       | 結果       | 定量極限 |
|------------|----------|------|
| 西藥成分 336 項 | 陰性 (未檢出) | 如附表  |

~~~以下空白~~~

檢測方法：

1. 西藥成分 336 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14 年 2 月 17 日發布建議檢驗方法-中藥及食品中摻西藥之檢驗方法

報告簽署人



1. 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檢驗使用樣品與報告使用樣名稱係由委託單位提供，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檢測結果僅對該送檢樣品有效。
2. 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廣告及訴訟用。
3. 本報告經塗改者無效；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份複製，但完整複製除外。
4.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